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邹区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06月07日，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教师办公桌、办公椅、学生课桌椅、实木讲台、板书踏板；

1.2.2 货物数量：教师办公桌 85 张、办公椅 85 张、学生课桌椅 1300 套、实木讲台 20 张、板书踏板 8 张；

1.2.3 货物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9945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教师办公桌	1400*1400*1100	85 张	1365	116025
2	办公椅	常规	85 张	292	24820
3	学生课桌椅	桌面：600*400*760； 方凳：340*240*440	1300 套	245	318500

4	实木讲台	1200*600*900	20 张	1450	29000
5	板书踏板	3600*650*200	8 张	1450	11600
合计		499945 元			

注：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中所确定的招标、合同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设计、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劳务、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水电费、进场费、施工对接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 技术参数及加工安装要求

1.4.1 教师办公桌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1400*1400*1100mm

材质与要求：1、柜体采用 18mmE1 级颗粒板贴三聚氰胺饰面，甲醛检测指标必须≤0.02mg/m³，1.5mm 厚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

2、桌面采用 25mmE1 级颗粒贴三聚氰胺饰面，甲醛检测指标必须≤0.02mg/m³，

1.5mm 厚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

3、（3）屏风采用 26+40 款组合，壁厚 1.8cm，带走线功能。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

1.4.2 办公椅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常规

材质与要求：1、内部：经过窑烘干的樱桃木框架，保证稳固结实。

2、坐垫，靠背内侧：黑色皮革软包。

3、靠背外侧：深褐色皮革软包。

4、椅腿、外框架：樱桃木实木，

5、底部带尼龙脚垫，防腐蚀。面料：皮革软包。

1.4.3 学生课桌椅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桌面：600*400*760mm；方凳：340*240*440mm

材质与要求：1、桌面材质：采用 18mm 厚优质一次成型 pp 封边高密度 E 级双面饰中纤板，四周截面采用 PP 材料。经大型注塑机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采用优质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边，带笔槽，桌面四角为圆角，封边结实、严密包边不起

翘，耐磕碰，塑料材质不易开裂、老化；

2、桌面尺寸：600×400×18mm；高度：670×760mm。

书斗规格 480×345×170mm 抽屉板采用 0.8mm 厚优质冷扎板冲压成型。桌斗侧板（升降片）采用 1.0mm 厚优质冷扎钢板冲压成型。可升降
桌腿采用双柱椭圆管 30*50*1.0mm 焊接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光滑平整无毛刺、
无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经磷化酸洗、大型抛丸机喷砂机除锈，静电喷
塑颜色为灰色。

1、凳子面尺寸：240×340mm；

2、用 18mm 厚优质环保一次成型 pp 封边高密度 E 级双面饰中纤板，四周截面采用
PP 材料。经大型注塑机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

3、椅子侧板（升降片）采用厚 1.0mm 优质冷扎板冲压成型，可升降；

4、椅腿采用双柱椭圆管 30*50*1.0mm；

5、焊接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光滑平整无毛刺、无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
经磷化酸洗、大型抛丸机喷砂机除锈，静电喷塑颜色为灰色；脚套为 ABS 环保塑
料，耐磨、移位无声、颜色为蓝色（颜色可选）；

6、螺丝采用国标镀锌螺丝、铆钉，穿透椅面防松螺帽，安装牢固，紧固紧齐。

1.4.4 实木讲台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1200*600*900mm

材质与要求：1、规格：讲台台面高 900mm，边高 50mm，长 1200mm，宽 600mm。
2、材质：橡胶木实木。油漆：环保聚酯清漆，本色，三底两面工艺。结构：榫眼
结合，结实牢固。桌面上带 USB 接口+多功能插座盒。

1.4.5 板书踏板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3600*650*200mm

材质与要求：1、材质：橡胶木实木。油漆：环保聚酯清漆，本色，三底两面
工艺。结构：榫眼结合，结实牢固。

1.4.6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1) 以上相关产品参数仅是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选择更优参数
的产品参与。尺寸不是唯一的，投标产品如有优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家
具的颜色搭配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后生产。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再次实地测量，经
采购人确认最终规格数据。

(2) 产品颜色由甲方认可，并通知乙方。

(3) 乙方不得擅自作出修改和变更。

(4) 乙方提供货物和工程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资料（含设计图）；所供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的报价单为依据，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货物的型号规格的调整不降低质量标准，并且是甲方认可的；因设计漏项或变更引起工程量有调整，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非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原因，合同总价一律不得变更。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7) 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招标文件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1.5 付款方式

1.5.1 安装结束、通过验收，招标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中标后 20 天之内供货安装到位，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和安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6.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招标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招标人；

1.6.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乙方承担合同项目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现场安装调试到位，并清理打扫好安装现场。

1.7 服务标准

1.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

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7.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1.7.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0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1.7.6 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1.8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审计和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1.9 产品验收

1.9.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1.9.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1.10 质量保修

1.10.1 乙方免费为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3年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10.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响应，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1.10.4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者产品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1.10.5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1.10.6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1.10.7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依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及时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支付相应材料成本费。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8%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8%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2.1 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1.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BF2BA9X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199号1-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3908233499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

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